

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4-0409，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（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）互联网医院升级项目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（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）互联网医院升级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沈阳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2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沈阳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

